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学雁

编制单位：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学雁

协作单位：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延夫

参与编制人员：邓宇、姜晓宇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电话：13944501216

传真：--

邮编：135000

地址：梅河口市四八石村东侧 342m

编制单位：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电话：13944501216

传真：--

邮编：135000

地址：梅河口市四八石村东侧 342m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第十章 公众参与.....	35
10.1 公众参与的目的.....	35
10.2 调查方式.....	35
10.3 调查对象.....	35
10.4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35
10.5 调查结果及分析.....	37
10.6 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38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3 验收结论.....	40
11.4 建议.....	4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三：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六：检测报告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厂区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108 m²，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只验收一条生产线年产 2800 吨，另外一条生产线生产时需要另行验收。该验收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所占比例 19.33%。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报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对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梅审建（书）字[2020]2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

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要求，工程竣工后，需要查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查清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并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12；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2015.4.16；
-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
- (12) 《吉林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4) 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5)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关于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审建(书)字[2020]2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厂区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1 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 m²，现总建筑面积为 1108 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杂物仓库、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68 m ² , 内设 2 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每年可生产 2800 吨塑料颗粒。 主要包括破碎区、清洗区、熔融挤出区、切粒区和包装区。	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
	原料库房	占地面积 120 m ² , 储存原料, 储存原料 60 天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 100 m ² , 储存产品, 储存产品 60 天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采用深井取水, 用于全厂生活、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定期拉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一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辉发河; 生活污水排放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外运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渗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等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梅河口市供电网统一供给,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要。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熔工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净化装置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熔工序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投料+破碎工序，先水洗后粉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拣塑料时的杂质、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存放。废滤网、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隔声降噪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与环评一致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如下：环评设计年产塑料颗粒 5600t/a，本次验收一条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 2800 吨。另外一条生产线生产时另行验收，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规格
1	聚乙烯颗粒	2800 吨	5-10mm

3.2.2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实际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3%。

3.2.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1
2	清洗机	台	1
3	电烘干设备	台	1
4	提升机	台	1

5	热熔挤出机	台	1
6	切料机	台	1
7	电加热器	台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废塑料大棚 (聚乙烯)	3100 吨/年	收购	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不对卤素废塑料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2	废塑料瓶 (聚乙烯)			
3	废塑料袋 (聚乙烯)			

3.3.2 物料平衡

表 3-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废旧塑料	3100t/a	产品	2800t/a
		废塑料杂质	116.26t/a
		沉淀池沉渣	182t/a
		颗粒物	0.76t/a
		NMHC	0.9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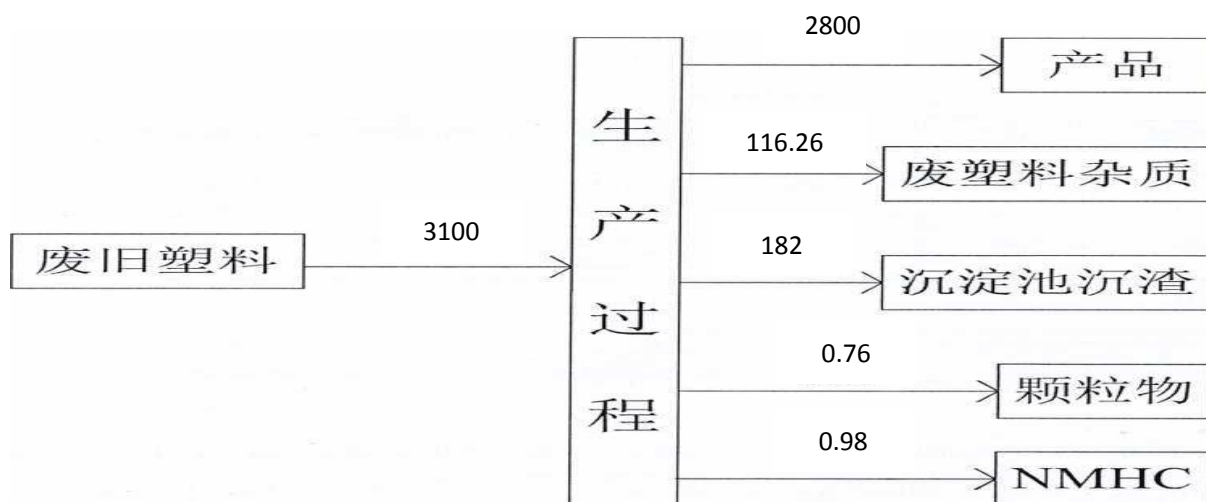


图 3-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该项目新鲜水用水主要为: 生产用水(废塑料清洗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职工生活用水。

该项目工程定员 9 人, 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 年用水量约为 126m³。废塑料清洗补充水约 800m³/a; 切粒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日补充 1m³/d, 280m³/a, 冷却补充水全部损耗, 循环水量为 280m³/a, 冷却水循环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可直接用于厂区绿化, 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6t/a, 全部由井水供给。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废塑料再生企业废水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BOD₅、SS、NH₃-N、pH、TN、TP、色度、油类、粪大肠杆菌群等, 由于本项目原料为 PE, 企业在原料进厂时进行人工分拣, 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 确保原料不含卤素及其他危险废物塑料, 本项目清洗的目的是将原料上的杂质以及灰尘去除, 清洗过程不添加化学剂, 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t/a, 清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内(5m×4m×3m), 沉淀池可存水 60t, 静置后上清液回用, 沉淀池中废水每月统一被拉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t/a,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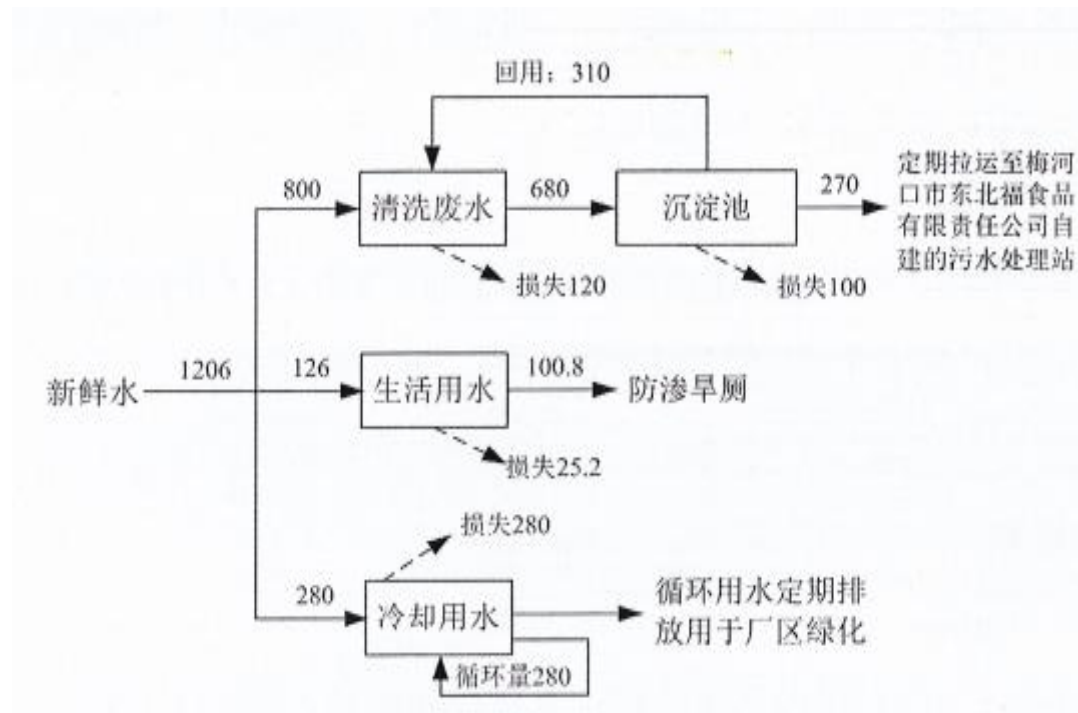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工艺流程

工艺介绍: 该工序每天运行 24h, 280 天, 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 2800t/a。

1、塑料分拣

本项目以乡镇回收站中提供的聚乙烯废旧塑料为原料, 经过人工分拣将不是聚乙烯的废旧塑料 (S1) 挑选出来, 外卖给回收站, 同时将符合要求的废旧塑料按颜色进行分类。

2、塑料清洗

本项目生产线设 1 台洗料机, 洗料机串联设置, 破碎后的塑料经洗料机一次、两次清洗, 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 此过程有清洗废水和噪声产生, 清洗后的塑料经提料机送入造粒工序前需经烘干, 采用电烘干方式进行烘干, 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中无物料损失。

3、塑料破碎

用破碎机将需要破碎的废旧塑料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废塑料通过人工送入破碎机。

4、热熔挤出工序

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聚乙烯造粒温度控制在 180-200° C 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生产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冷却成型切粒

挤成条状的半成品在冷却池中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废水（W2）排入沉淀池，冷却后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再生颗粒由于粒径较大，不会逸散到空气中。

6、装袋入库

塑料颗粒成型后即可装袋入库保存。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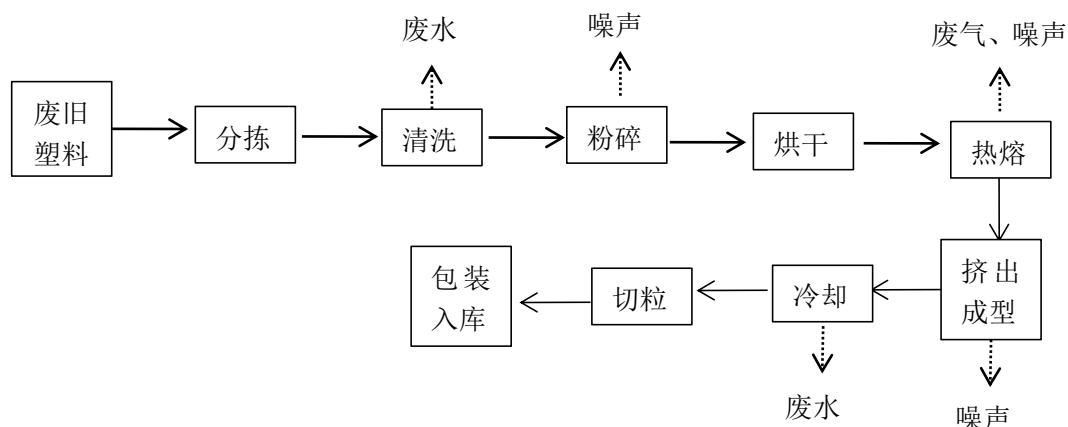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t/a，清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可存水 60t，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中废水每月统一被拉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在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该工序必须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线安装集气罩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有组织气体	无组织气体
废气来源	热熔造粒工序	热熔造粒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形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安装集气罩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通风，加强管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清洗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通过采用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厂内噪声。使厂区周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拣塑料时的杂质、沉淀池沉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杂质	116.26	外卖
2		沉淀池沉渣	182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1.2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不合格产品	5	回用于生产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33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网	0.056	
	合计		309.90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单位严格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排放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3%，详细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施工垃圾、密闭隔音门、减振垫、设置消声弯头、围挡、苫布	3.5	施工期扬尘、施工垃圾、密闭隔音门、减振垫、设置消声弯头、围挡、苫布	3.5
废水治理	二级沉淀池 (5m×4m×3m)	4	二级沉淀池 (5m×4m×3m)	4
	防渗旱厕	2	防渗旱厕	2
废气治理	热熔工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风机 投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8	热熔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风机 投料+破碎工序：先水洗后粉碎	5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设备隔声	2	设备减震，设备隔声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防渗混凝土	5	划分重点防渗区，防渗混凝土	5
原料储存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2.5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2.5
生产工艺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2.5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2.5
生态	绿化	0.5	绿化	0.5
环境风险	事故池 (体积不小于 35m³)	2	事故池 (体积 35m³)	2
合计		32		2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基本上进行了落实，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占地面积 10005 m²。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年处理量约为 6200 吨，废旧塑料颗粒年产量为 5600 吨。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8 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促进当地废旧塑料的回收及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对解决当地农业“白色污染”贡献力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和《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等行业规范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要求，由此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辉发河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拟建厂界四周的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质量

从监测和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 S1、S2 和 S3 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 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说明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4 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废塑料再生企业废水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BOD₅、SS、NH₃-N、PH、TN、TP、色度、油类、粪大肠杆菌群等, 由于本项目原料为 PE, 企业在原料进厂时进行人工分拣, 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 确保原料不含卤素及其他危险废物塑料, 本项目清洗的目的是将原料上的杂质以及灰尘去除, 清洗过程不添加化学剂, 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t/a, 清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内, 沉淀池可存水 60t, 静置后上清液回用, 沉淀池中废水每月统一被拉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t/a,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投料口及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投料口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则仍有 5%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t/a,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

放量分别为 0.062t/a。

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算，则仍有 5%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净化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0%、85%。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266t/a、0.2793t/a，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098t/a。两条生产线造粒机上方各设置一条集气罩进行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置。

投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热熔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NMHC 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车间共用 1 个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通过类比调查，其声压级在 80-85dB(A)之间，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绿化带阻隔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废塑料杂质

人工分拣塑料时拣出不符合要求的废旧塑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塑料杂质大约占原材料的 5%，则废塑料杂质的产生量为 232.52t/a，可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2) 沉淀池沉渣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的系数进行计算，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沉渣(主要为废编织袋沾染的杂质等)约 364t/a，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 废滤网

废塑料回收利用熔融挤出造粒设备过滤网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会因生锈、塑料黏在表面等原因使其过滤功能降低，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过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熔融挤出造粒设备每 2d 需要更换一次滤网，每个废弃滤网重约 0.2kg，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5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弃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因此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废弃滤网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ext{kg}/\text{d}$ ($1.26\text{t}/\text{a}$),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 合格产品

检验不合格产品约为 $10\text{t}/\text{a}$, 不合格的产品回到热熔工序继续加工。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为保证吸附效率, 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年产生废活性炭 5.33t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1.5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污染物估算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下风向 100m 处最大落地浓度: TSP 和 NMHC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1592\mu\text{g}/\text{m}^3$ 和 $1.2271\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02% 和 0.06%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厂界处预测浓度为 TSP: $23.5591\mu\text{g}/\text{m}^3$, NMHC: $11.8820\mu\text{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text{t}/\text{a}$, 清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内, 沉淀池可存水 60t , 静置后上清液回用, 沉淀池中废水每月统一被拉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t/a,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3、噪声

经预测可知,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塑料时的杂质、沉淀池沉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塑料杂质

人工分拣塑料时拣出不符合要求的废旧塑料, 可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3) 废滤网

废塑料回收利用熔融挤出造粒设备过滤网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 会因生锈、塑料黏在表面等原因使其过滤功能降低, 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过滤网。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废弃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废弃滤网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 不合格产品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到热熔工序继续加工。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为保证吸附效率, 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 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建设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日内开展了第一次公示, 主要通过环评论坛

公示的形式，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选厂址较近的四八石村、兴旺屯和裴大院；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环评爱好者网站；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0 和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共发布 2 次。上述公示形式时间均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本次评价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保证施工质量，地方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搞好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并严格管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保障各项环保及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在建设和运行的各个时期，加强与公众的互动。

5.1.7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用作农肥；废塑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t/a，清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可存水 60t，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中废水每月统一被拉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180mg/L、氨氮：10mg/L，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指标（COD：1500mg/L、BOD₅：750mg/L、SS：750mg/L、氨氮：50mg/L）。

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规定：“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拟排入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梅环建（书）字[2014] 1 号），详见附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环评验收（梅环验[2015]1018 号），详见附件。该企业接收梅河口市广泰塑料制品厂产生的废水，加上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接收 3 家排污单位产生的废

水。综上所述，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最终排入辉发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水质（SS：150mg/L、BOD₅：150 mg/L、COD：300mg/L、NH₃-N：10mg/L）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水量为0.96t/d，目前的处理能力为500m³/d，还有足够的余量，从水质、水量、输送系统上来看，梅河口市东北才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废水，故排水方案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气

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本项目在投料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5%，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9%，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生产车间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热熔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0%，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5%，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生产车间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投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热熔工序产生的粉尘和NMHC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车间共用1个15m高排气筒。

从经济方面考虑，该方案投资量较小，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且经过处理后的废气均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

拟建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等，噪声值在80-85dB(A)之间，噪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针对这些噪声源，本项目提出一系列噪声控制措施，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购置低噪设备，同时加大高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 厂房墙面选用吸声性能好的材料; 厂房采用双层窗, 墙体加厚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

(3) 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布局, 防止噪声叠加干扰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属于常见噪声源, 对主要设备及所在厂房采取的隔声、吸声措施, 对设备进行合理选型, 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技术上是成熟可靠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分拣塑料时的杂质、沉淀池沉渣、废滤网及员工生活垃圾。人工分拣塑料时拣出不符合要求的废旧塑料, 可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旧塑料在热熔时会产生过滤网片可交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为保证吸附效率, 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年产生废活性炭 5.33t。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为 4 m²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需依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需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同时要防风、防雨、防晒。

建设单位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危险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 建设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 保存时间为 5 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 一车一卡, 由建设单位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 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全部妥善处置。

5.1.8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本项目将废旧塑料加工成颗粒, 不仅解

决塑料垃圾污染, 保护环境, 又可以节约能源, 变废为宝, 还可以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做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发展。

5.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该工程无论建设期或营运期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 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 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本项目基础的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的要求, 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步同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按照本环评所提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认真落实,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 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的情况。

综上所述, 要认真落实本项目所提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确保及时了解掌握周围环境的情况。

5.1.10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 可以实现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的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书确定的排污水平,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该项目选址合理, 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梅审建(书)字[2020]2 号	落实情况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评估通过后, 现批复如下:	
一、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 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 最近敏感点(裴大院)与厂址边界 256m。项目总占	

地面积 10005m²，总建筑面积 1108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杂物仓库、办公用房等。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5600 吨。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属于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本项目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废塑料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必须排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无法回用废水每月定期抽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辉发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治措施。	（1）废塑料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无法回用废水每月定期抽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辉发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相关要求已经做好防治措施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冬季采暖及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2）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必须在封闭车间进行，2 条生产线必须分别安装集气罩	（1）本项目冬季采暖及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2）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 1 条生产线先水洗后粉碎。

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 015）中表 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的标准 要求。 （3）项目在热熔造粒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 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必须在封闭车间进行，2 条生产线分别安装集气罩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收 集，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 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³、颗粒物 30mg/m³），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mg/m³、颗 粒物 1mg/m³）。	（3）项目在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粉尘及有 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在封闭车间 进行，1 条生产线安装集气罩对粉尘和有机 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 015）中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 m³、颗粒物 30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 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 0mg/m³、颗粒物 1.0mg/m³）。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对高噪声设备（造粒机、挤塑机、电加热器等）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对高噪声设备（造粒机、挤塑机、电加 热器等）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确保了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生产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过滤网、废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 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 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	生产废物已进行综合利用。过滤网、废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 物储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 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

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已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排放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六、请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监察工作。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的防渗旱厕，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内，定期拉送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表 6-1 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SS	BOD ₅	pH
进水指标	1000	100	800	500	6-9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值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mg/m ³ ）
1	颗粒物	1.0	15	30
2	非甲烷总烃	4.0	15	1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 准 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厂界 1 类区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7-1。

表 7-1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沉淀池	pH、COD、氨氮、SS、BOD ₅	监测两天，每天 1 次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2021 年 9 月 4 日-5 日，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7.1.2 废气

7.1.2.1 车间热熔造粒工序废气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7-2。

表 7-2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2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7.1.2.2 无组织监测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上风向厂区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2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3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4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7.1.2 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频率、项目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酸度计，COD 消解仪，采水器，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仪，生化培养箱，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声级计
------	---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培训，取得上岗证，具备废水、废气、噪声相应的采样和监测能力。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监测仪器均经过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

持证上岗。

(3)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6) 验收监测方法按照验收监测评价的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标准测定方法,尚未列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7月15日、16日，9月4日、5日，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在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采用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4日至5日连续2天废水监测数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9.04	1#污水总排口	PH	ZH210901036001	7.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H210901036002	223	mg/L
		氨氮	ZH210901036003	15.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10901036004	69.8	mg/L
		悬浮物	ZH210901036005	46	mg/L
2021.09.05	1#污水总排口	PH	ZH210901036001	7.5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H210901036002	237	mg/L
		氨氮	ZH210901036003	1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10901036004	75.8	mg/L
		悬浮物	ZH210901036005	43	mg/L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pH：7.56；化学需氧量：237mg/L；氨氮：1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8mg/L；悬浮物：46mg/L；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9.2.1.2 废气

(1) 车间热熔造粒工序废气

车间热熔造粒工序废气监测采用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连续2天废气监测数据。车间热熔造粒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车间热熔造粒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车间排气筒进口	2021. 07. 15	第一次	8. 65	1. 49
		第二次	8. 54	1. 5
		第三次	10. 5	1. 42
	2021. 07. 16	第一次	8. 77	1. 33
		第二次	8. 54	1. 49
		第三次	7. 95	1. 37
1#车间排气筒排口	2021. 07. 15	第一次	0. 434	0. 97
		第二次	0. 427	0. 86
		第三次	0. 532	0. 86
	2021. 07. 16	第一次	0. 441	0. 95
		第二次	0. 429	0. 90
		第三次	0. 398	0. 92
标准限值			30	120
排气筒出口最大值			0. 532	0. 9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颗粒物：0.532mg/m³；非甲烷总烃：0.9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用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连续2天废气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7.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	0.078
		非甲烷总烃	0.47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	0.114
		非甲烷总烃	0.56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	0.112
		非甲烷总烃	0.57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	0.109
		非甲烷总烃	0.56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	0.088
		非甲烷总烃	0.47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	0.115
		非甲烷总烃	0.56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	0.112
		非甲烷总烃	0.66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	0.109
		非甲烷总烃	0.63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	0.088
		非甲烷总烃	0.50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	0.114
		非甲烷总烃	0.58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	0.108
		非甲烷总烃	0.59
2021.07.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	0.078
		非甲烷总烃	0.50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	0.102
		非甲烷总烃	0.62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	0.108
		非甲烷总烃	0.61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	0.110
		非甲烷总烃	0.70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	0.101
		非甲烷总烃	0.48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	0.115
		非甲烷总烃	0.59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	0.118
		非甲烷总烃	0.60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	0.116
		非甲烷总烃	0.62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	0.095
		非甲烷总烃	0.52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	0.114
		非甲烷总烃	0.60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	0.112
		非甲烷总烃	0.64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	0.115
		非甲烷总烃	0.68
标准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最大值		颗粒物	0.116
		非甲烷总烃	0.70
是否达标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颗粒物：0.116mg/m³；非甲烷总烃：0.7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9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由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6日对该项目厂界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7.15	1#厂界东侧外 1m	52	42
	2#厂界南侧外 1m	51	43
	3#厂界西侧外 1m	50	41
	4#厂界北侧外 1m	54	44
2021.07.16	1#厂界东侧外 1m	52	41
	2#厂界南侧外 1m	53	43
	3#厂界西侧外 1m	52	44
	4#厂界北侧外 1m	54	44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7月15日昼间厂界外噪声范围为50-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44dB(A)。2021年7月16日昼间厂界外噪声范围为52-54dB(A)，夜间范围为41-44dB(A)。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第十章 公众参与

10.1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受益和受影响人群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公众对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意见和建议，同时调查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区带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10.2 调查方式

采用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调查组人员首先向被调查对象详细介绍项目的运营情况，包括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以及对当地带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等，再由被调查人自愿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最后通过整理汇总进行分析。

10.3 调查对象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调查对象主要为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周围居民，向公众说明调查内容，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0.4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通过向居民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来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全部为有效调查表，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如表 10-1。

表 1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电话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28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0.5 调查结果及分析

10.5.1 调查表统计

本次调查在项目附近随机发放《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 100%。

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10-2 公众认为施工期噪声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施工期 噪声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表 10-3 公众认为施工期扬尘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施工期 扬尘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表 10-4 公众认为施工期废水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施工期 废水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表 10-5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选项	没有	有
	回收份	30	0
	百分率%	100	0

表 10-6 公众认为试生产期废水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试生产 期废水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表 10-7 公众认为试生产期废气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试生产 期废气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	------	-----	---	---

表 10-8 公众认为试生产期噪声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试生产 期噪声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表 10-9 公众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的影响程度

公众认为固体废 物储运及处理处 置噪声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表 10-1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 染事故	选项	有	没有
	回收份	0	30
	百分率%	0	100

表 10-11 公众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公众对该公司本 项目的环境保护 工作满意程度	选项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回收份	30	0	0
	百分率%	100	0	0

10.6 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从对回收的调查表统计结果来看，项目的建设消息普及率很高，而且所有接收调查的公众活动范围均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由此可见，本次调查基本可以反应附近公众的主要人群意见。

在接受调查的公众中，绝大部分人认为施工期的噪声、扬尘、废水对他们没有影响，少部分公众认为施工期的噪声和扬尘对他们有较小的影响。在项目试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不会对附近公众造成影响。也没有扰民和纠纷发生，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公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很满意且没有意见。

综上，在对项目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上，被调查人员支持该项目，项目应在投产后按照国家规定认真贯彻污染治理“三同时”，并严格管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保障各项环保及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工况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现场验收监测条件。

1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塑料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无法回用废水每月定期抽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辉发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及无组织气体。

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先水洗后粉碎。项目在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1 条生产线安装集气罩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造粒机、挤塑机、电加热器等）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确保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产生

二次污染。

1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法回用废水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为 COD: 1000mg/L；氨氮: 100mg/L；SS: 800mg/L；BOD₅: 500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³、颗粒物 30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3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护措施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在建设单位对现存的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后，并承诺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保证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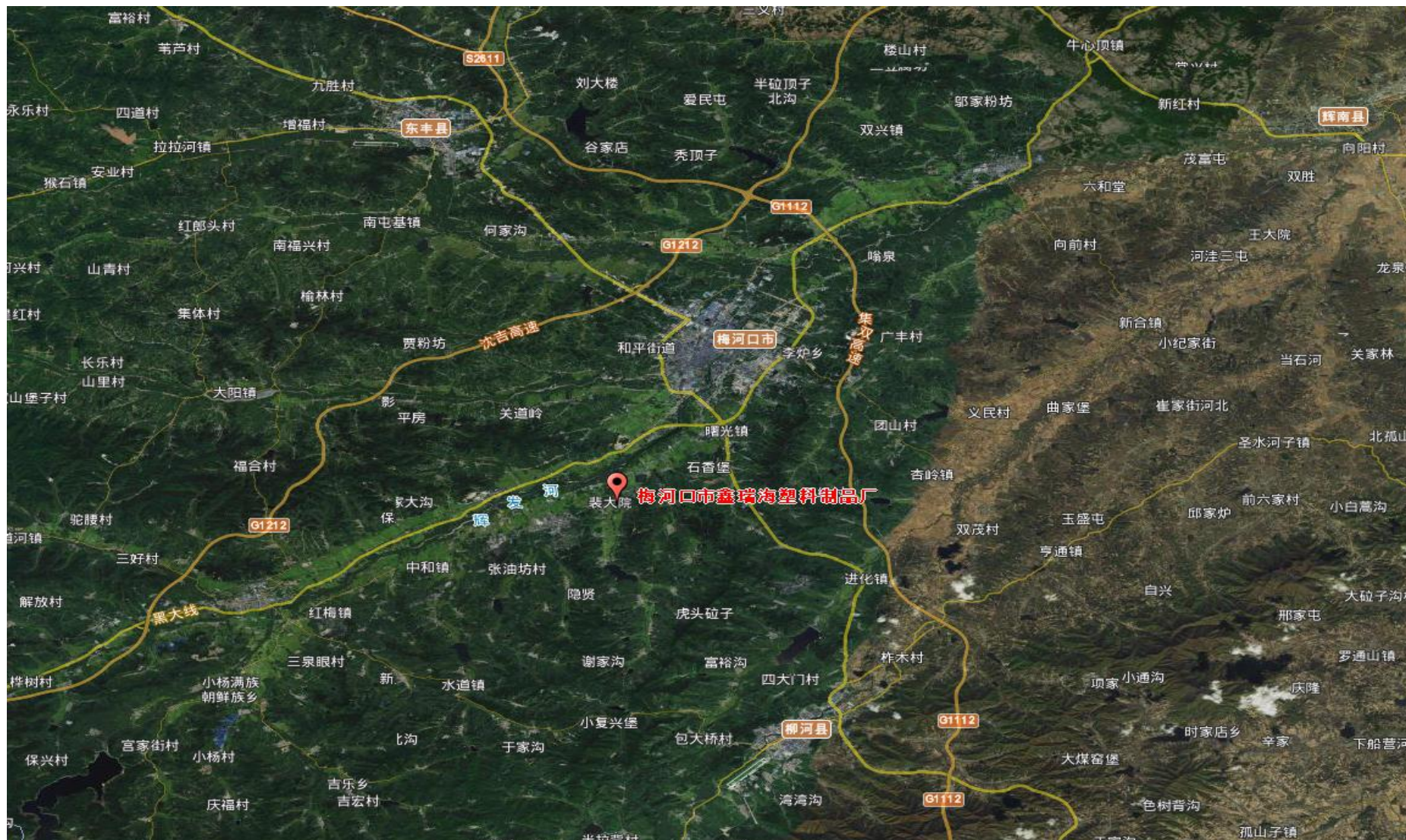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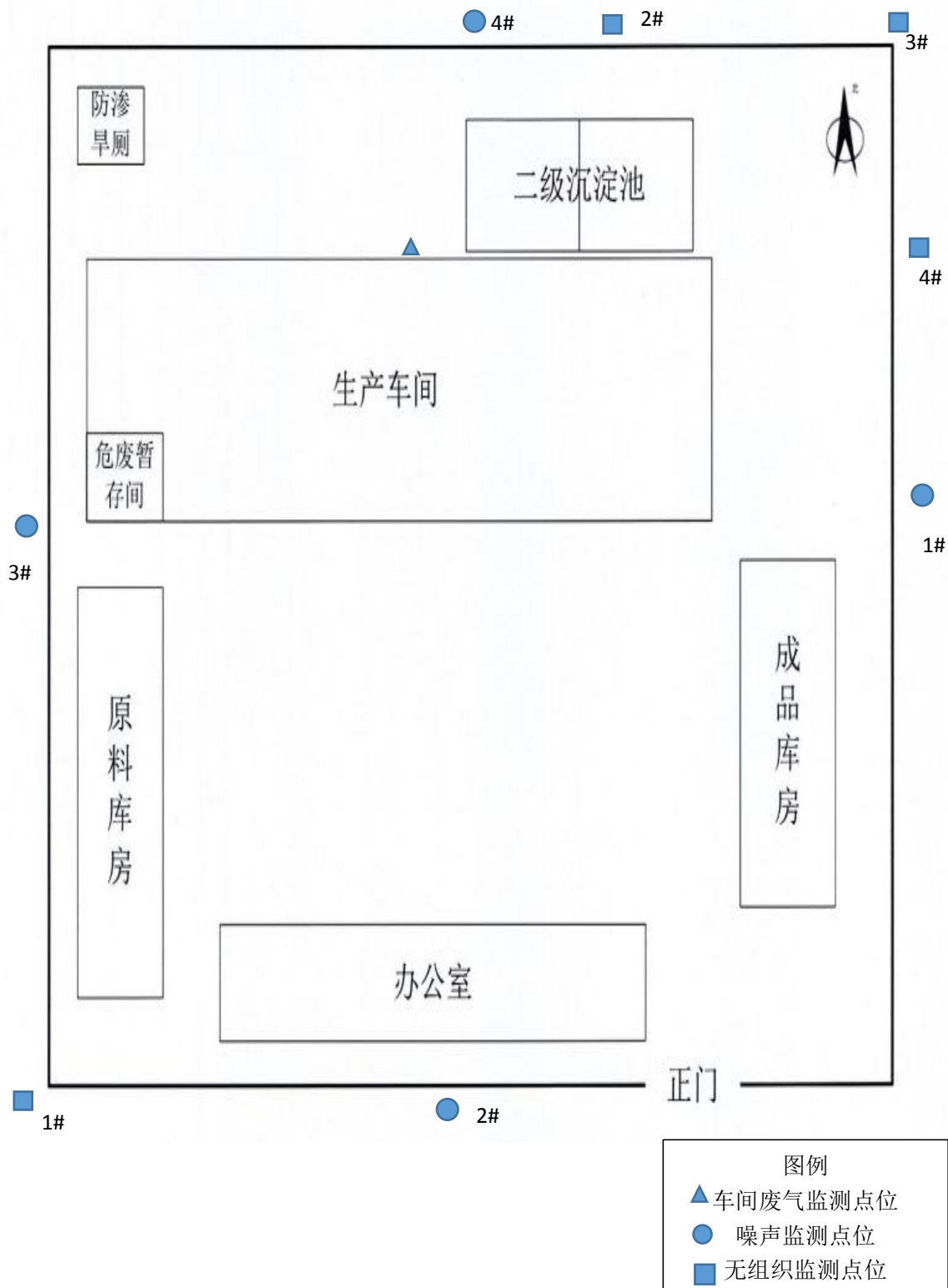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加强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要设置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3、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方式和去向。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东侧



西侧



北侧



南侧

附图 3 厂界四周照片



烟气净化设备



危废暂存间



车间排气筒



原料仓

附图 4 环保措施

梅 河 口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梅审建（书）字（2020）2 号

关于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评估通过后，现批复如下：

一、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最近敏感点（裴大院）与厂址边界 256m。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m²，总建筑面积 1108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杂物仓库、办公用房等。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5600 吨。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属于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废塑料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必须排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无法回用废水每月定期抽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辉发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治措施。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冬季采暖及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2）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必须在封闭车间进行，2条生产线必须分别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3）项目在热熔造粒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必须在封闭车间进行，2条生产线分别安装集气罩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1\text{mg}/\text{m}^3$)。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对高噪声设备(造粒机、挤塑机、电加热器等)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生产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排放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请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监察工作。

此复。



附件 2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被委托方（乙方）：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可满足甲方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污水处理需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建成投入生产后所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

特此协议！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学雁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孙伟光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地址：梅河口市四八石村

乙方：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二道岗村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吉林省即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综合处置资质的单位，在取得证照后能够合法合规处理实验室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由于乙方尚未正式取得资质及进行投产，待乙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事宜。

危废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0.5
2	废滤网	HW49	1.2

二、费用结算：以双方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中价格为准。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2021年7月8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

五、若甲乙双方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梅河口市四八石村，收件人为张学雁，联系电话为1394450121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吉林市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二道岗村，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刘春生，联系电话为136243563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



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协议的变更

- (1)、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 (2)、甲、乙双方对未尽事宜可以补充约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书，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学强

联系电话：1394450121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吉林省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春

联系电话：13624356333

传 真：

邮 箱：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机构代码	92220581MA1742R55M
法定代表人	张学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学雁	联系电话	1394450121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吉林省梅河口红梅镇 中心经度: 125.631913 中心纬度: 42.428084		
预案名称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源		
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学雁	报送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 年 7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220581-2021-031L		
报送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任宏伟	经办人	李国杨

本表一式三份: 存档、受理部门、备案单位

附件 5 公众参与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朱凤杰	性别	男	年龄(岁)	60
职业	农民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村东			电话	1571445558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⁰ 50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白淑华	性别	女	年龄(岁)	56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里村			电话	15043525518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⁰ 50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许永强	性别	男	年龄(岁)	42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3944507236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敬刚	性别	男	年龄(岁)	57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大屯			电话	15843573866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⁰ 50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荣民	性别	女	年龄(岁)	69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八队			电话	15843577229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28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袁志强	性别	男	年龄(岁)	43
职业	农民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八路			电话	13258755966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永才	性别	男	年龄(岁)	45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屯			电话	18343571753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⁰ 50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郭永昆	性别	男	年龄(岁)	60
职业	农民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八组			电话	13150640198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28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孙亮	性别	男	年龄(岁)	43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屯			电话	138-9452-8327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5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明建	性别	男	年龄(岁)	61
职业	工人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人队			电话	182435582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常丽娟	性别	女	年龄(岁)	40
职业	工人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大陈村			电话	189452641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贵	性别	男	年龄(岁)	59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340452980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5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乾瑞	性别	男	年龄（岁）	43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598161324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5600²⁸⁰⁰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彭海萍	性别	女	年龄(岁)	44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58435352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车枫	性别	男	年龄(岁)	35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3894561785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孙静	性别	女	年龄(岁)	42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584454 8977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 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 工作有何意 见和建议	没有				

/

姓名	冯玉荣		性别	女	年龄(岁)	47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大队				电话	15567888322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 56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树奎	性别	男	年龄（岁）	71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八队			电话	13843527808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6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孙志	性别	男	年龄(岁)	49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五队			电话	15948572555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美玲	性别	女	年龄(岁)	52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人队			电话	15944574224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卢惠娟	性别	女	年龄(岁)	48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大队			电话	15944579097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5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董东	性别	男	年龄(岁)	41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370445 2231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辉	性别	女	年龄(岁)	55
职业	工人	民族	满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田八五八队			电话	158 4452 9182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孙丽	性别	女	年龄(岁)	45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村			电话	1384350358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⁰ 56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年龄(岁)	46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六队			电话	13844501057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孙山西	性别	女	年龄(岁)	33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五八队			电话	13125852996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0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宁	性别	女	年龄(岁)	51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五八队			电话	138 44571567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郭文涛	性别	男	年龄(岁)	46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四八石村			电话	1584307896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²⁸⁰⁰ 5000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春燕	性别	女	年龄(岁)	55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八队			电话	15943371648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342m处,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5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仓库、1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6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宋芳	性别	女	年龄(岁)	50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四八石大队			电话	1594357443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5m ² ,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库、一座杂物仓库、1 座办公用房。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5500 ²⁸⁰⁰ 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成后是否进行绿化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情况)	有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没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没有				

附图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210700053

第 廿 七 号

委托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市场 14 栋 5 楼 502 室
电话: 0431-88035234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6、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7、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提出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邮政编码: 130031

联系电话: 0431-88035234 15948051602

联系人: 苗壮

E-mail: 1325868061@qq.com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市场 14 栋 5 楼 502 室

委托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数量	5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	邓宇、姜晓宇
采样日期	2021.07.15-07.16	检测日期	2021.07.15-07.21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声级计, 空盒压力表, 风速风向仪
------	--

3、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7.15	多云	25	100.9	2.1	无持续
2021.07.16	多云	24	100.4	2.3	无持续

4、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1	0.07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47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2	0.1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6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3	0.1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7	mg/m 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4	0.1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6	mg/m ³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5	0.0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47	mg/m ³

第 3 页 共 6 页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市场 14 栋 5 楼 502 室

电话: 0431-88035234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6	0.1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6	mg/m ³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7	0.1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6	mg/m ³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8	0.1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3	mg/m ³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09	0.0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0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0	0.1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8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1	0.1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9	mg/m ³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2	0.1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2	mg/m ³	
2021.07.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3	0.07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0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4	0.1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2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5	0.1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1	mg/m 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6	0.1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70	mg/m ³
	上风向 1#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7	0.1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48	mg/m ³
	下风向 2#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8	0.1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9	mg/m ³
	下风向 3#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19	0.1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0	mg/m ³
	下风向 4#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20	0.11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2	mg/m ³
	上风向 1#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21	0.0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52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22	0.1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0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23	0.1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4	mg/m ³
	下风向 4#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6053024	0.1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68	mg/m ³
备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
2021.07.15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1	8.6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3.62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2	0.43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97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3	8.5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3.47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4	0.4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86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5	1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3.24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6	0.53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86	mg/m ³
2021.07.16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7	8.7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3.59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8	0.44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95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09	8.5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3.76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10	0.4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90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11	7.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3.61	mg/m ³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颗粒物	ZH210707053012	0.3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92	mg/m ³
备注					

(三) 噪声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	------	----	----

第 5 页 共 6 页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市场 14 栋 5 楼 502 室

电话: 0431-88035234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章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2021.07.15	厂界外东侧 1m	ZH210705053001	52	ZH210705053005	42
	厂界外南侧 1m	ZH210705053002	51	ZH210705053006	43
	厂界外西侧 1m	ZH210705053003	50	ZH210705053007	41
	厂界外北侧 1m	ZH210705053004	54	ZH210705053008	44
2021.07.16	厂界外东侧 1m	ZH210705053009	52	ZH210705053013	41
	厂界外南侧 1m	ZH210705053010	53	ZH210705053014	43
	厂界外西侧 1m	ZH210705053011	52	ZH210705053015	44
	厂界外北侧 1m	ZH210705053012	53	ZH210705053016	42
备注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带*号的为外委项目 (视实际情况而定)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谢广凤 审核人: 苏北 批准人: 张秋

批准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901036

委托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吉林省中環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市场 14 栋 5 楼 502 室
电话: 0431-88035234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6、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7、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提出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邮政编码: 130031

联系电话: 0431-88035234 15948051602

联系人: 苗壮

E-mail: 1325868061@qq.com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市场 14 栋 5 楼 502 室



委托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数量	5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	邓宇、刘洋
采样日期	2021.09.04-09.05	检测日期	2021.09.04-09.12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1、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酸度计, COD 消解仪, 采水器, 空盒气压表, 风速风向仪, 生化培养箱
------	---

3、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9.04	多云	23	102.8	1.5	东北
2021.09.05	多云	23	101.0	1.0	东

4、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9.04	1#污水总排口	PH	ZH210901036001	7.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H210901036002	223	mg/L
		氨氮	ZH210901036003	15.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ZH210901036004	69.8	mg/L
		悬浮物	ZH210901036005	46	mg/L
2021.09.05	1#污水总排口	PH	ZH210901036006	7.5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H210901036007	237	mg/L
		氨氮	ZH210901036008	1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10901036009	75.8	mg/L

		(BOD ₅)			
		悬浮物	ZH210901036010	43	mg/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视实际情况而定)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魏广凤 审核人: 苏北 批准人: 王延来

批准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附图 7 检测报告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根据《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东侧 342m 处，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10005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颗粒 28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 月 13 日，获得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梅审建（书）字[2020]2 号《关于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 19.33%。

（四）验收范围：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颗粒厂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一条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情况。另外一条生产线生产时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现场实地踏查可知，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相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废塑料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二级沉淀池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无法回用废水每月定期抽运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辉发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废气：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先水洗后粉碎。项目在热熔造粒工序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线工艺粉尘、有

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造粒机、挤塑机、电加热器等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9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法回用废水满足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梅河口市东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为 COD：1000mg/L；氨氮：100mg/L；SS：800mg/L；BOD₅：500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做农家肥。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提出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项目工程无环境信访等违法行为,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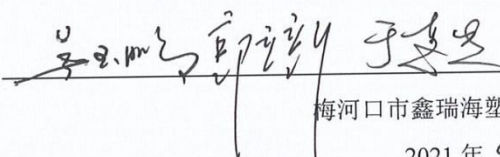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2021年9月14日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2021年9月1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河口市红梅镇四八石村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5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2800t/a	环评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梅审建（书）字[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9	所占比例(%)	19.3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梅河口市鑫瑞海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81MA 1742R55M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 1)	排放增 减量(1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